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安康终身年金保险条款(1999年6月)

(六十岁后给付年金-B款)

本公司[2000]第022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AKB60。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依据投保人选择的本合同缴费期限的不同,本公司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如下表:

缴费期限	趸缴	20年	至被保险人60周岁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18周岁至59周岁	18周岁至39周岁	18周岁至55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后仍然生存,且本合同仍属有效时,则本公司每月按约定金额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后开始。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于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给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最近一期的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本公司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退保申请。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年金的受益人及被保险人全残时所退还现金价值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年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年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于领取年金前身故时退还现金价值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退还现金价值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被保险人于领取年金前全残时退还现金价值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退还现金价值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全残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失踪，投保人或申请人应于其失踪后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暂停给付以后各期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还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时止。被保险人生还后，本公司将恢复年金的给付并补付暂停的各期年金。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则自判决书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又生还，须向本公司提出书面通知并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司在收到其书面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前，不做任何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者，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本公司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则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将按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缴其保险费及利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一天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缴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三条 借款

本合同有效并累积有现金价值，且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第十四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年金、现金价值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年金、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限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对于附加合同若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附加合同手续费后退还附加合同保险费。

第十六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

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者或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超过两年者（以较迟者为准）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

在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涉及诉讼时，应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法性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法规有所抵触，则依据该法律、法规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现金价值：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利率、利息：利率是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此为基础利率可上下浮动百分之十），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保险费自动垫缴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

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